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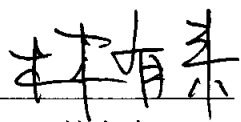
因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同时担任中世国际董事，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科技”）为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甫航运及中久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拟为中甫航运、中久科技提供的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联营公司中世国际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符合《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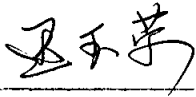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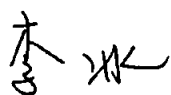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冰'.

李 冰